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

原　　告　羅瑞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呂浥頡律師

被　　告　羅清英

000000000000000000

　　羅清雄

000000000000000000

　　羅清勇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

複　代理人　周銘皇律師(嗣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羅林大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上字第233號判決可參）。

二、原告起訴時聲明：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羅林大妹(下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房地（以下合稱系爭苗栗房地）應以原物分割，由原告、被告乙○○及丙○○分別共有各1/3，原告、被告乙○○及丙○○各找補新臺幣(下同)1萬5,625元予被告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頁)，乃因原告主張被告甲○○於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分別於111年3月4日、8月31、112年4月26日、6月16日受贈共計55萬元，依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之規定，被告甲○○應分別給付其中1/4即13萬7,500元予原告在內之其餘繼承人，故扣除上開給付，原告主張上開原物分割方式應再找補上開金額。嗣原告不再主張上開被告甲○○受贈之55萬元應分別給付予原告、被告乙○○及丙○○，原告遂變更其聲明為: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系爭苗栗房地應以原物分割，由原告、被告乙○○及丙○○分別共有各1/3，原告、被告乙○○及丙○○各找補15萬3,125元予被告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1頁)。復最後聲明為：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苗栗房地，請求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93頁)。依上開說明，核均屬對於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補充、更正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程序上合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被繼承人之子女即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兩造就附表一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形，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㈡對系爭苗栗房地分割方法之意見：原告、被告乙○○、丙○

○三人與被告甲○○關係極其惡劣，被告甲○○於113年9月15、11月16日毆打原告，且被告甲○○惡意以濫訴對其他兄弟姊妹騷擾，原告都獲得不起訴處分並且再議駁回，顯見兩造難以維持共有，故針對系爭苗栗房地請准以變價分割。

㈢對被告甲○○抗辯之陳述與各項證據之意見:從被繼承人郵局存款所提領之71萬6千元沒有列入遺產，係因被告3人均知悉提領係作為喪葬費用，且既然係支應被繼承人生前醫療、看護及喪葬費用應自被繼承人之遺產內扣除。

二、被告甲○○則以:

㈠關於苗栗系爭房地:就系爭苗栗房地因原告及被告丙○○並未居住於附表一編號3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僅伊及家屬實際居住於系爭建物之2樓、3樓為神明廳，足見伊對於系爭苗栗房地有深厚情感，故依使用現況及情感考量，不同意採取變價分割，原告、被告乙○○及丙○○主張變價分割動機在於渠等痛恨伊，因此欲造成系爭苗栗房地產權複雜不清，故應由伊單獨取得系爭苗栗房地，並由伊以現金找補方式補償原告、被告乙○○及丙○○各45萬9,375元或依應繼分分割。而原告主張被告甲○○與原告、被告乙○○及丙○○相處不睦及濫訴等情完全與事實不符，被告所提訴訟均於法有據，並非原告所稱惡意抹黑中傷之情。

㈡關於喪葬費用:被繼承人過世後，被告乙○○於112年8月14日領走被繼承人郵局存款中之71萬6千元，伊不承認上開金額為喪葬費用，且部分款項支出沒有單據，縱部分有單據惟有部分並非必要費用，而醫療費用及看護費並非本案訴訟標的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告乙○○、丙○○則以:

㈠關於系爭苗栗房地:系爭建物現為原告及被告丙○○居住使用，被告甲○○與原告、被告乙○○及丙○○均相處不睦，且惡意以濫訴之方式對其他兄弟姊妹進行騷擾，足認被告甲○○與原告、被告乙○○及丙○○難以維持共有及協議被繼承人所留之遺產，是以就系爭苗栗房地請准以變價分割。

㈡關於喪葬費用:71萬6千元係原告、被告甲○○、丙○○叫被告乙○○去領的，喪葬費用約花費41、2萬元左右，還有被告丙○○與原告照顧被繼承人期間支付的看護費用，都是原告、被告乙○○及丙○○所墊付，該71萬6千元均用於被繼承人生前醫療、看護及死後喪葬費用上，應先自被繼承人遺產內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羅林大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繼承人於112年8月10日死亡，原告丁○○及被告乙○○、丙○○、甲○○，應繼分各4分之1。

㈡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

㈢兩造本就關於被繼承人生前所支付之扶養費、看護費、醫療費、死後所支出之喪葬費用、被告乙○○提領71萬6千元及被告甲○○是否提領受贈72萬6千6百元與55萬元部分，有所爭執，嗣均同意不列入本件分割遺產之範圍，僅就附表一遺產予以分割(見本院卷三第45、425頁)。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繼承人於112年8月1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土地建物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23、79、91至97頁），並有臺灣銀行苗栗分行112年12月1日苗栗營密字第11250022421號函附客戶所有存款、放款、外匯帳號查詢單、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112年12月1日一苗栗字第001041號函附帳戶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112年12月4日苗營字第1122900360號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12年12月5日元作服字第1120067016號函、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12年12月1日苗稅房密字第1123026473號函附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1頁、105至107、119、113、115至117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本件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而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復查無兩造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另訂有契約或該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迄未達成協議，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洵屬有據。

㈢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不動產之分割方法:

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為民法第824條第2、3、4項所明定。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準用關於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經查：

1.原告原先主張原物分割，由原告、被告乙○○及丙○○3人分別共有系爭苗栗房地，再以金錢補償被告甲○○(見本院卷一第211頁)，其後原告改以與被告乙○○及丙○○相同主張，認為應變價分割，價金由原告及被告三人各取得1/4(見本院卷三第93頁、本院卷二第248至249頁)，被告甲○○則主張應由其單獨取得，由其以金錢補償其餘繼承人，如不行的話，依應繼分分割維持共有(見本院卷三第415、424頁)。由上開主張可知，原告、被告乙○○及丙○○並無取得系爭苗栗房地之意願，就訴訟過程及上開主張可知原告、被告乙

○○及丙○○3人與被告甲○○關係不睦，被告甲○○更分別對原告、被告乙○○及丙○○3人提起刑事告訴，更可徵雙方關係不佳，若將系爭苗栗房地分配予兩造繼續維持共有，不利於房地之使用、收益、處分，有害於經濟價值，難謂此為妥適之分割方法。

2.其次關於系爭苗栗房地原物分割之分割方法，本院斟酌被告甲○○雖有單獨取得之意願，並以僅有伊有實際居住於系爭建物為由，認為依使用現況由其單獨取得較為合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7至218頁)，惟被告丙○○稱被告甲○○僅是暫時居住系爭建物，且在大陸工作十幾年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7至38頁)，就系爭建物之使用現況說法不一，亦均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實際居住於系爭建物之人為何，是以本院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效益、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依存關係、各繼承人間之意願及公平性等一切情狀，以全體共有人利益為考量，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房地之分割方法，認宜採變價分割，較為適當，故其分割方案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㈣關於附表一編號4至7存款之分割方法:

業經兩造不爭執現存金額如附表一編號4至7所示，且同意以應繼分比例為分割，故其分割方案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之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將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原告及被告既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及被告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始屬公允。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明芳

附表一：被繼承人羅林大妹之系爭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項目	遺產	權利範圍或金額	分割方法	卷頁出處
1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面積160平方公尺)	2/5(公同共有)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本院卷一第91-95頁
2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面積18平方公尺)	2/5(公同共有)		本院卷一第97頁
3	建物	門牌號碼：苗栗縣○○市○○里0鄰○○路000巷0號1樓(建物總面積95.80平方公尺，稅籍編號00000000000)	1/1（公同共有）		本院卷一第117頁
4	存款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275元（及其所生利息）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價金。	本院卷一第109至111頁
5	存款	第一銀行苗栗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	150元（及其所生利息）		本院卷一第105至107頁
6	存款	中華郵政南苗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7,845元（及其所生利息）		本院卷一第119頁
7	存款	元大銀行苗栗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100元（及其所生利息）		本院卷一第113頁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
1	丁○○	1/4
2	乙○○	1/4
3	丙○○	1/4

（續上頁）

4	甲○○	1/4